

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豫科〔2018〕79号

关于组织实施河南省重大创新专项的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全省科技创新“四个一批”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，为持续项目牵动、增强创新支撑，通过重大创新项目引进、提升“四个一批”，有力推动河南高质量发展，全省将启动实施“十百千万”转型升级创新专项。为尽快推动相关工作开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对100个重大创新专项组织工作进行提前部署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方式

省重大创新专项坚持市场需求和产业导向，按照“突出重点产

业、围绕重点环节、依托重点企业”的原则，采用省市联动、以市为主，市谋划先启动、省择优后补助的方式组织实施，力争加快关键技术突破，加速创新成果转化，推动产业链再造和价值链提升，支撑传统产业升级、新兴产业壮大和战略产业发展。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和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发挥本地、本系统优势，集中创新资源，挖掘发现一批、立项实施一批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地方（部门）重大创新专项，并向省科技厅推荐。省科技厅按照“综合统筹、动态调整”的原则，将推荐的项目列入省级重大创新专项项目后备库，通过竞争择优、分批支持的方式，确定省重大创新专项，由省重大科技专项或自创区产业集群专项给予支持。

二、重点领域

（一）5大主导产业：装备制造、食品制造、新型材料制造、电子制造、汽车制造；

（二）12个重点产业：智能终端及信息技术，高端装备，冷链与休闲食品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，数控机床和机器人，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、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，现代家居，品质轻纺业、冶金新型材料，现代化工材料，新型绿色建材；

（三）其它：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生物育种、现代农业等产业。

三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省重大创新专项的实施要围绕重点领域，结合地方产

业优势，集中发力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或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，整体技术创新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先进地位，能够有效提升产业创新水平、巩固和扩大产业优势，带动相关产业集群式发展。

（二）省重大创新专项重点以企业为依托，鼓励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协同创新。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在省内注册一年以上（注册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前）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应建有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研发平台。

（三）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，应具有组织完成项目的研发能力和经费筹措能力；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3倍；上年度经审计核准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，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.5%，其他企业不低于3%。

（四）项目承担单位为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，应具有良好的产业合作基础，具备实现项目产业化的能力。其中省属高校、科研院所实施的项目须经省主管部门或所在市立项支持；中央驻豫科研院所实施的项目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市立项支持。

（五）项目考核指标突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、经济社会效益和产业带动能力提升，总体考核和年度考核的主要指标应明确、量化、可评估。

（六）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企业（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）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逾期尚未结项或验收的，不得申请新的项目资金。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

能承担一个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。

(七) 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不得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专项资金立项支持。

(八) 鼓励产学研合作，合作单位性质、属地不限。承担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，约定任务分工、考核方式、经费拨付、知识产权归属及收益分配等内容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(一) 请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以及省直有关部门(单位)根据全省科技创新“四个一批”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，抓紧启动实施本级、本系统重大创新专项工作，尽早安排立项和经费支持，并做好向省科技厅推荐的准备工作。

(二) 省科技厅正在抓紧制定全省“十百千万”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实施方案。随后，将正式发布省级重大创新专项推荐申报通知。

五、联系咨询

发展计划处，咨询电话 0371-65953368

电子邮箱: hnskjthc@126.com

2018年6月29日

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8年6月29日印发

